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漢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鎮

訴訟代理人 江秋蓉

被告 炸糊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浚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3月1日操作網路整批轉帳時，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致轉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90元至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臺幣整批轉帳明細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,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劉碧雯